

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 十九世紀的 北部臺灣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清代臺灣北部州縣文書「淡新檔案」

是瞭解晚清帝國政府與傳統社會聯結的鎖鑰。透過它們

本書勾勒出一幅綿密的歷史景象，驗證了十九世紀國家與社會的密切互動



艾馬克(Mark A. Allee)/著

王興安/譯

吳密察 /推薦

陳秋坤

王泰升等/評論

orthern Taiwan

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
十九世紀的
北部臺灣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艾馬克(Mark A. Allee)/著 王興安/譯
吳密察 /推薦 陳秋坤 王泰升等/評論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
/ 艾馬克 (Mark A. Allee) 著；王興安 譯。--

初版--臺北市：播種者文化，2003〔民92〕

面：公分

譯自：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SBN 957-696-501-2 (平裝)

1. 法制史 -- 臺灣 -- 清領時期 (1683-1895)

580.92932

92009422

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

作 者：艾馬克 (Mark A. Allee)

譯 者：王興安

發行人：洪美華

編輯排版：王興安、劉又甄

出版者：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9號10樓之2

電 話：02-27845369 傳真：02-27845358

網 址：www.thirdnature.com.tw

E-mail：appleseed0805@sinamail.com

印 製：久裕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 版：2003年9月

郵撥帳號：17239354 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320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SBN 957-696-501-2

Copyright: 1994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3 APPLESEED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總經銷：農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6弄6號2樓

電話：02-29178022 傳真：02-29156275

推薦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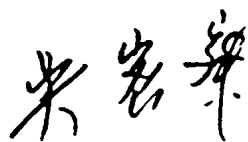
由於學術傳統與史料性質的關係，國內的歷史研究比起先進國家來，顯得不夠豐富多樣。例如，國內從事歷史研究的史料可以說還是歷史時代的編撰物（例如，正史、政書、方志、文集），而且由於這些歷史時代的編撰物大多成於官僚或文人之手，因此研究的主題自然多傾向於研究官僚及文人觀點下的歷史，如官府如何統治人民或識字階級如何描寫社會。當然，具有敏銳的問題意識與穿透紙背之史料解讀能力的歷史學者，仍然能夠利用具有侷限性質的史料做出出色的研究。

清代臺灣北部淡水廳、新竹縣衙門檔案《淡新檔案》，雖然也是官方所留下來的史料，但是它對於我們瞭解清末（尤其是19世紀）臺灣北部地區的社會實態，卻可以提供非常具體的貢獻。《淡新檔案》的內容大約可分成兩種：地方廳縣衙門的行政運作史料，及地方廳縣的司法審判。它可據以瞭解清帝國統治下一個地方州縣的具體政務運作與司法審判——以前這主要是靠政書、方志、官箴、學幕書、幕友文集、成文律例等史料來進行

研究的，因此多止於一般性的瞭解，對於實際的具體運作總令人有隔靴之感。

尤其，《淡新檔案》中佔最多份量的司法審判案例中所包含的涉訟各方之「呈詞」，更是社會史研究的珍貴資料。如上所述，一般歷史研究所根據的是識字階級所留下來的文字資料，因此佔歷史時期人口之最大多數的文盲，在後世歷史被重建時，便經常只落得成為一群無名無姓的閤啞者。因為他們沒有留下足供後世研究者據以引述的文字史料，因此他們在後世重建的歷史中缺席了，或者即使出席也無法自己發言，總由他人（他人所留下來的史料和時隔世易的歷史家）代為發言。但是，在「淡新檔案」中諸多訟案當中，為我們保留了當時涉訟的人們各種各樣的主張。為了求得自己的利益，這些原來不太可能留下名姓的「民氓」，積極的「開口說話」（當然，他們還是必須在官方的框架下，而且透過具有文字書寫能力的人之手將主張表述出來）。但是，這已經是為我們重建下層民眾歷史提供了寶貴的史料。

《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一書，利用《淡新檔案》，不但重建了清末新竹縣衙門的司法審判建制和程序，而且以五個案例來勾勒 19 世紀的臺灣北部社會，同時將「政府」與「社會」放入視野中考察。但願這本書的中譯出版可以為本地各分野的臺灣史，甚至中國史研究提供一個討論的議題。



（行政院文建會副主委）

中文版序

筆者最初在 1981 年展開關於中國社會史與法律的研究計畫，當時已有限地知悉仍留存有一批清末臺灣的法律案件集。David Buxbaum 發表於 1971 年的先驅論文，¹已經指出了這批檔案集——《淡新檔案》的豐富內容；然而即使已經出版了十年，卻幾乎沒有其他學者跟進研究。筆者研究臺灣，集中在《淡新檔案》案件，希望能夠以較 Buxbaum 更徹底的方式來利用它們，並且提問不同的問題。筆者對於若干以往已提出的相同議題感到興趣：例如，是否有民法，或者至少是否有一些衙門以不同於刑事官司方式處理的爭端？倘若確有這類案件，那麼法律哲學和法律程序（如果有的話）有什麼差異？它們又有何意義？

然而更基本地，筆者還希望追問法律對於 19 世紀淡水廳、新竹縣居民的生活發生了什麼效應。我希望超越法律史學者公認

¹ David C. Buxbaum, "Some Aspect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t the Trail Level in Tanshui and Hsinchu from 1789 to 1895," i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0:2 (Feb., 1971), pp. 255-279.

之非常有趣的問題，更進一步探討法律體系與涉入其中的百姓（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彼此的互動：他們在什麼程度上是積極的主體，發起官司，試圖利用法律和衙門來獲利？又在什麼程度上大半是被動的客體，受到知縣和地方精英的操弄？

當筆者埋首這些案件，嘗試更廣泛地解讀以瞭解它們的意義，更加體會到這些法律案件資料作為臺灣歷史（它一方面是典型的中國邊疆，同時又有著自己的獨特性）史料的重要性。它顯示了一個漢人移民的島嶼，他們與本地原住民毗鄰而居，有時又生活在原住民之間。在這段適應嶄新社會環境的期間，移民社區也逐步建立了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然而同時也發展出不同於中國類似體系的社會。

直到現在，筆者仍然希望即使不同意我特別結論的人，也能夠理解這些資料的重要性，將它們與其他廣泛陳列的材料結合，更進一步探討這些課題；並且期待將來有更多人能夠提出更厚實、更精闢的臺灣史、中國邊疆史，以及前近代中國法律與社會互動面的研究。

播種者出版公司和譯者王興安先生，他們支持中譯本出版，並且邀請我為中文版撰序，筆者一併致上謝忱。

Mark A. Allee

Sep., 2003

目次

推薦序.....	4
中文版序.....	6
第一章 導論——歷史與法律.....	1
第二章 清代淡新地區的歷史與地理脈絡.....	21
第三章 邊疆遺緒.....	37
第四章 土地關係.....	59
第五章 出口經濟.....	103
第六章 分家與爭產.....	141
第七章 呈狀.....	159
第八章 搜索與逮捕——票.....	195
第九章 聽審.....	227
第十章 結論——法律與社會.....	261
附錄一 戴炎輝教授分類統計的《淡新檔案》.....	273
附錄二 土地與穀石度量.....	279

附錄三	茶葉樟腦出口表.....	281
附錄四	新竹縣衙門組織及人力.....	283
附錄五	淡水廳同知與新竹縣知縣.....	287
附錄六	婁雲〈莊規四則〉.....	289

徵引書目.....	291
-----------	-----

學者回應：陳秋坤教授評論.....	309
-------------------	-----

學者回應：王泰升教授等評論.....	321
--------------------	-----

表次

表 4-1：淡新地區大租額與大租收入之估算.....	75
----------------------------	----

表 4-2：淡新地區小租額與小租收入之估算.....	84
----------------------------	----

附錄三表 1：歷年烏龍茶出口.....	281
---------------------	-----

附錄三表 2：歷年包種茶出口.....	282
---------------------	-----

附錄三表 3：淡水關樟腦出口.....	282
---------------------	-----

圖次

圖 9-1：衙門公堂的人員配置.....	232
----------------------	-----

地圖

地圖 1：1875 年以前的臺灣及淡水廳.....	22
---------------------------	----

地圖 2：19 世紀的淡水廳.....	24
---------------------	----

地圖 3：1875 年以前臺灣行政單位.....	27
--------------------------	----

地圖 4：1840 年淡水廳諸堡.....	28
-----------------------	----

地圖 5：九芎林、新埔與樹杞林地區.....	45
------------------------	----

地圖 6：大溪墘、中港、後壠與潭內地區.....	88
--------------------------	----

導論——歷史與法律

從衙門紀錄看社會百態

數個世代以來，「下層歷史」早已成為歷史家們的口號。努力將歷史撰寫者與閱讀者注意的焦點，從重大事件、精英、中央政府或國家政治，轉移到地域社會、地方政府、一般百姓的日常生活與他們關心的事物，也已獲得了重大成就。這樣的研究提示我們：許多足以扭轉歷史的政治、社會或經濟力量，其實肇因於芸芸眾生形成之各種社會團體的彼此交相作用。這些人沒世而名不稱焉，他們的身世，一生的作為，鮮少留下足供後世稽考的紀錄。然而，下層歷史的研究，雖然可以矯正以往過於重視政府和大人物的情形，卻不一定能夠達到我們或這種取徑本身的預期。¹

社會史研究經常有一種過於搖擺不定的觀點。它在描述社會

從事社會史問題之相關思考，見Prasenjit Duara (杜贊奇),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261-265.

與人民時，似乎無視於政治、政府、國家的存在與相關性，這種觀點經常導致研究遭遇挫折。本文研究 19 世紀中國地域的目的之一，就是希望將下面兩種極端的方法論取徑加以平衡：一端只在乎政治，不理會人民；另一端只在意自治的社會團體，似乎與政治毫不相干。在中國歷史領域裏，前一種扭曲較為常見，傳統中國國家長久的更替與承繼，使得中國歷史家們眼裏除了政府，幾乎無視於其他層面。另外一部分的趨勢則僅正視一般中國農民，帝制國家不過是一種令人厭惡、時時擾民的存在：它從農民身上榨取財富，強迫勞力獻納，卻幾乎沒有任何回報。

如此將國家與社會分離當然是一種扭曲，原因在於我們的能力有限，無法清楚地覺察中國政府與中國人民之間互動的位置。傳統時期這互動的交會點在於最底層的縣、州、廳級政府：多層次的、階序性的整體國家構造，與農民、工匠、店主、知識分子和大多數社會團體成員之間，形成一個互動的接觸面。本研究則試圖利用帝制時期結束以前存檔於地方官府的訴訟紀錄，更進一步切近這交會面。

這些案件紀錄顯示了傳統中國社會裏法律的意義，以及法律和社會彼此的關係何其重要——如果我們希望理解法律和社會二者。他們的關係是動態的，彼此強有力地影響著，刺激對方產生變化。一般也認為，法律及法律體系以某些普遍的方式反映出產生他們的社會，並且回應新的社會現實不甚完美地變遷。而且，中國的確也就像其他地方一樣，類似法律體系這種強有力的制度形塑、甚至引發社會的變遷。下文將以更多細節逐一論證上述觀點，特別是第二個觀點。這些案例證據將會顯示，19 世紀地方官府如何在爭財、抗租、族群與亞族群問題，以及其他案例中運作，鼓舞地方社會以獨特的方式發展。

產生本文研究基礎之案卷紀錄的這個地方官府，坐落在臺灣

島西北距離海岸不遠的街鎮。該街原名竹塹，後來更名為新竹，²統治中國的清朝基層官府，接連地選擇此地作為治理中心。清朝於 1911 年瓦解，標誌著兩千年以來帝國的終結。帝國職官階層最低者為縣、廳或州，竹塹的同知或新竹的知縣，³一路上對府、省（總督、巡撫、按察使司、布政使司、分巡道）至中央朝廷各部負責。各級官員最終都是皇帝之裨助。

20 世紀初年，中國漫長的帝制時代終於結束。不過，此時臺灣卻因中國亟欲結束 1894-1895 年的甲午戰爭、簽訂馬關條約而遭割讓，已經脫離中國的統治，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仍然是日本的殖民地，因此本研究停留在 1895 年新竹城中國官府體系終止運作之際。次章將敘述場景，刻劃竹塹或新竹行政首長管理之地區的政治單位和漢人開墾的過程。

其他中國歷史學者已向我們說明，國家與社會的互動極為緊張，因此犯罪發生之際，很有產生有用歷史證據的可能性。「十惡」首條的造反一旦被敕平，官府力戰不懈的紀錄及敘述，有時還有涉入起事者的招認口供，雖然是在非常情況下被記錄、書寫，往往也能夠透露一般民眾生活的深入細節。⁴較為尋常的案

² 竹塹建於 1733 年，是淡水廳的廳治。1875 年，該城成為新設新竹縣之行政中心，於是改為同名的「新竹」。參見 Harry J. Lamley (藍厚理), "The Formation of Cities: Initiative and Motivation in Building Three Walled Cities in Taiwan,"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158.

³ 為求簡捷，本文稱廳的首長「同知」為「subprefects」而非「subprefectural magistrates」，例見 Charles O. Hucker, *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no. 6748 與 no. 7471 的說明。

⁴ Susan Naquin (韓書瑞), *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s*

件，一旦上告到北京的最高法司：刑部，其案情摘述也是瞭解中國社會的豐富資料。⁵然而這些略嫌單調的法律紀錄，細節業已經過極度壓縮裁剪，往往只有法律術語仍然清楚，產生該件罪行或糾紛的環境卻已付之闕如。近來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刑科題本」已可利用，也產生了不少帝制晚期社會與法律有趣且重要的研究。⁶這些例常性的題本固然極有價值，損傷程度或許較少，不過仍與其他朝廷文書一樣經過濃縮與篩選。

這些資料的性質及運用的方法雖然明顯，但是它們陳說之事實，某種程度上仍不免虛誕。因為就算是功敗垂成，造反情事和謀逆之人，並不是清代中國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不尋常的犯行或有適用法律之爭議的情形，也非地方官府平日審斷之民、刑官司訴訟的代表性案例。只有地方官府一般處理的糾紛、細故，它們毫不起眼的特質，才讓這些案件有其洞察日常生活的價值。

本文採取的研究取徑，或多或少同樣免不了對於案例代表性的批判。刑事訴訟是一種徵兆，它顯示了社會上某些失序的情形。這些案例裏描述攻擊、械鬥、強盜、人命、擄人等情事，其

Uprising of 1813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Shantung Rebellion: The Wang Lun Uprising of 1774*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的確是宗派團體首要的研究範例。招認供詞的運用，參見Susan Naquin, "True Confession: Criminal Interrogations as Sources for Ch'ing History," in *National Palace Museum Bulletin* [Taiwan] 11, no.1 (1976).

⁵ 當然筆者此處乃是指De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Translated from the Hsing-an hui-lan (譯者按：刑案匯覽)) with Historical, Social, and Juridical Commentar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⁶ 例見Robert J. Antony (安樂博), "The Social Meaning of Larceny in the Mid-Qing," 未刊稿，宣讀於亞洲研究學會年會。Apr. 2-5, 1992, Washington D.C.

實是社會的「病癥」。民事案件情節雖然較不嚴重，卻也表示互動的某一方甚至雙方感到彼此交惡，非官府不足以矯其弊。抗納租穀、爭執地界，以及家族爭產等等，縱使並不少見，卻也不是每天都會發生的事。

法律案件紀錄作為歷史的證據，明顯地有其不完美之處。可以確定的是，行將失去生命或被剝奪自由的刑案嫌犯，以及企求獲得實際利益的涉訟人，有著明確的動機讓他們遮掩事實。不過地方官員聽斷案件時也心裏有數，他們通常也會試圖找出真相。抱著謹慎懷疑的態度，評估法律案件內呈狀、說詞、稟報、口供，以及判決，將是極有價值的工作，因此對於歷史研究，它們仍是低度開發的資料。

對於傳統中國法作民、刑兩個範疇的區分，導致了較不明顯的、模糊的分析地帶。中國不像西方傳統上將兩個範疇劃分得那麼清楚。當然，即使在西方，單一行為可能讓一個人同時負起民事責任與刑事罪責。西方法哲學主張二元責任，卻與中國審判官員們的態度不同，因為我們現今認定的刑事、民事案件不同的分析及程序，他們並不認為重要。筆者全書稱為民事案件者，對於中國官府只是「細事」，審辦的程序與刑案也只有些許不同，所有案件均由單一法律體系審理（除了那些涉及官員瀆職的案子）。然而，即使「民事」審斷程序往往與「刑事」判決沒有重大差別，為了我們討論的方便，仍然偶爾加以區分。本章稍後筆者還有更多關於這兩類案件的討論，此處僅單純地指出，在許多方面當地的民事官司紀錄比刑事訴訟更為有用，可以揭露基本的社會經濟制度及過程。⁷

⁷ 當然，刑案通常有其「民事」性的糾紛緣由，因此也極具參考價值。例如Thomas Buoye (步德茂), "Property Rights Disputes in Guangdong During the Qianlong

以上不過指出另一條途徑，說明筆者使用的地方官府案件紀錄是一種珍貴素材，可以讓我們理解原本在過去紀錄裏消失無蹤之一般百姓他們的生活和關心的事物。法律案件紀錄也引領我們大步向前，理解地方官府與地方社會的關係。只有採取這項步驟，我們才有可能適當地評估中國傳統裏法律體系的角色和重要性。不過，爲了瞭解本研究的可能性與限制，首先必須理解案件紀錄的性質及歷史。

本文取材 淡新檔案

保留 1,000 件以上訴訟紀錄的《淡新檔案》，係迄至 1895 年仍保存在竹塹、新竹地方衙門檔案處的案卷集。這些案例雖然卷帙龐大，卻不過是 1789 年（檔案集內最早一案的時間）至 1895 年間，所有地方衙門審斷官司的一小部分而已。David C. Buxbaum 已概略地敘述這批檔案，指出其特徵；⁸雖然某些細節尚須修正，Buxbaum 的初步觀察與結論仍屬有效。下文筆者將利用自己對案例的研究，以及 Buxbaum 的研究和其他資料，試圖勾勒這些案例的歷史與性質。

日軍鐵騎於 1895 年進入新竹，初來乍到的殖民當局，原封不動地接收當地衙門和所有資料。這些文書資料包括林林總總的

Period,” 第38屆中西部亞洲事務會議宣讀論文。Oct. 28-29, 1989,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East Lansing.

⁸ 劉江彬也有一篇簡短的檔案敘述，見 Chang Bin Liu (劉江彬), “Chinese Commercial Law in the Late Ch’ing (1842-1911): Jurisprudence and th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3, Appendix A, pp.309-313.

大量紀錄，目前所知，僅有這現稱為《淡新檔案》的部分存留至今。剛來不久的日本行政人員於是可以使用該批衙門資料，概略描述前新竹地區的行政體系，不但相當有用，而且大致正確。⁹殖民地時期最初幾年，至少曾經有一名日本研究者在撰寫清朝統治時期的法律程序時，可能利用過這批案例紀錄。¹⁰根據保管這些檔案的戴炎輝教授表示，1895年以後，後來更名為「臺灣文書」的《淡新檔案》，最初應由新竹地方法院保管，繼而移交覆審法院，最後交給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收藏。¹¹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臺灣轉由中國管轄，該校最後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這批檔案即存置該大學，名義上屬於法學院的蒐藏。

即使日本統治結束以前，受過日式訓練的臺籍法學家戴炎輝也已著手利用這批檔案進行研究。戴氏在他人協助之下，歷經數年時間，將檔案加以整理、編序，區分為三大類：行政編、民事編與刑事編（詳下）。檔案選集分別在1955年（35件）、1971年（475件）出版，都是選自行政編的案例。¹²迄今尚無任何有關《淡

⁹ 不著撰人，《新竹縣制度考》（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01種，1961年）。

¹⁰ 參見鈴木宗言，〈臺灣的舊訴訟法〉，特別是連載第一回「凡例」首頁。Chang Bin Liu（劉江彬），op. cit., p. 309，指出：「並無證據顯示〔日本人〕曾使用過該批檔案資料」，顯然有誤。

¹¹ 參見戴炎輝，〈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臺北文物》2卷3期（Aug., 1953），頁1。

¹² 參見薩孟武，〈序〉，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編，《固有法制與現代法學》（臺北：成文出版社，1978年），頁vii-viii；戴炎輝，〈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頁2-5；戴炎輝、施綺雲，〈淡新檔案資料（一）〉，《臺北文物》4卷3期（Nov., 1955），頁15-3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4冊（臺北：編者，臺灣文獻叢刊第295種，1971年）。

新檔案》的出版。¹³不過，接近這批文書雖然有所限制，所幸在美國以及若干海外機構，還可以利用微捲來查看這些案件。¹⁴

學術界對於《淡新檔案》頗為輕忽。由於蒐集和出版的關係，戴氏本人曾經主要利用該檔案行政編的案例，撰寫過數篇重要的文章。¹⁵柯芳枝在討論房宅租賃契約時，也曾利用若干民事案例。最近施添福從若干案例中發現契字與其他文書，可資說明新竹北部地區的早期開發。¹⁶據筆者個人所知，英文論著僅有劉江彬對商法的研究。¹⁷日文部分，滋賀秀三曾經以案例作為基礎，撰有介紹文書種類的論文。¹⁸

幾項原因可以說明何以該檔案未受重視。首先，多年來研究傳統中國法制的資料，實際上只能利用朝廷刊布的律典、其他規例，或上控北京最高法司、極度壓縮的案情摘要。雖有若干利用上述資料的秀異研究，¹⁹該領域也還有許多仍待完成的空間，不過在漢學研究裏，投入法律史或社會學式法學（sociological

¹³ 據稱臺灣某出版公司正在籌備出版，這種情況不久或將改變。參見尹章義，《臺灣近代史論》（臺北：自立晚報出版部，1986年），頁183。

¹⁴ 1968年淡新檔案於臺灣攝製微捲，並致送華盛頓大學複製微捲。自1977年起，已向該大學購買複製微捲，若干機構也已購置之。

¹⁵ 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80年）。

¹⁶ 參見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臺灣風物》39卷4期（Dec., 1989），頁33-69。

¹⁷ Jonathan Ocko（歐中坦）對於家庭紛爭的研究裏，也曾經引用若干民事案例。

¹⁸ 滋賀秀三，〈淡新檔案の初步的知識——訴訟案件に現れる文書の類型〉，收入島田正郎博士頌壽記念論集刊行委員會編，《東洋法史の探究：島田正郎博士頌壽記念論集》（東京：汲古書院，1987年），頁253-286。

¹⁹ 參見De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op. cit.*；以及此後徵引的研究。Cohen、Edwards與Chen合編，新近出版之著名法律研究論文集，多數撰稿人的主要依據仍是朝廷的律典。